

云南省建设注册考试中心

云南省建设注册考试中心关于开展 2018年度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C证）培训工作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85号）文件关于“积极推行企业从业人员上网培训考试”指示精神，大力提升全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培训信息化水平，着力构建全覆盖、多层次的安全生产培训制度，云南省建设注册考试中心结合工作实际，计划开展2018年度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

从即日起，正常开展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学习工作。

二、报名条件

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和换证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详见附件1。

三、报名流程

企业需登录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系统 (<http://112.112.92.196/loginController.do?login>) 报名，待网络审核通过后，企业持报名汇总表（加盖公章）到培训机构做现场报名确认和缴费。

四、培训事项

（一）网络学习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网络学习共 72 课时，要求学员完成必修课学习。

学员现场报名确认次日（法定休息日顺延）登录考试中心网站，点击“C 证新培网络教育”，凭本人身份证登录 C 证新培学习网教平台，在 30 天内完成规定课时，每位学员只有 1 次延期机会，最长延期不超 30 天。

（二）网络测试

在学习过程中，附有章节练习题。在所有必修课学习完成后，学员参加网络综合测试，测试合格打印网络教育回执证明。

（三）面授实操培训

学员可登录考试中心网站点击“C 证新培面授、考试预约管理系统”根据面授计划预约面授培训。面授实操培训 2 天，学员凭预约单和网络教育回执证明参加面授培训。

（四）预约考试

学员可登录考试中心网站点击“C证新培面授、考试预约管理系统”，根据考试计划预约考试。

五、考核事项

（一）考核组织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考核由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组织实施，原则上每月月底组织一次统考，成绩评定标准和补考规定按照相关文件管理规定执行。

（二）考核范围

严格按照2016年《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和换证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1. 机械类（C1）：科目一考核安全生产基本知识，考试时间为90分钟；科目二考核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试时间为60分钟；科目三考核攀爬塔吊实操知识。

2. 土建类（C2）：科目一考核安全生产基本知识，考试时间为90分钟；科目二考核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试时间为60分钟。

3. 综合类（C3）：科目一考核安全生产基本知识，考试时间为90分钟；科目二考核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试时间为60分钟；科目三考核攀爬塔吊实操知识。

（三）准考证打印

学员可在考试前一周内登录云南省建设注册考试中心网站点击“C证新培面授、考试预约管理系统”打印准考证，按准考证要求参加考试。

六、联系方式

(一) 云南省建设注册考试中心:

联系电话: 0871-64109371-8010、8012、8013

中心网址: <http://www.ynjspx.cn/>

办公地址: 昆明市红塔东路3号西侧附楼

(二) 云南省城乡建设干部学校:

联系电话: 0871-64144193、0871-64119341

办公地址: 昆明市西昌路18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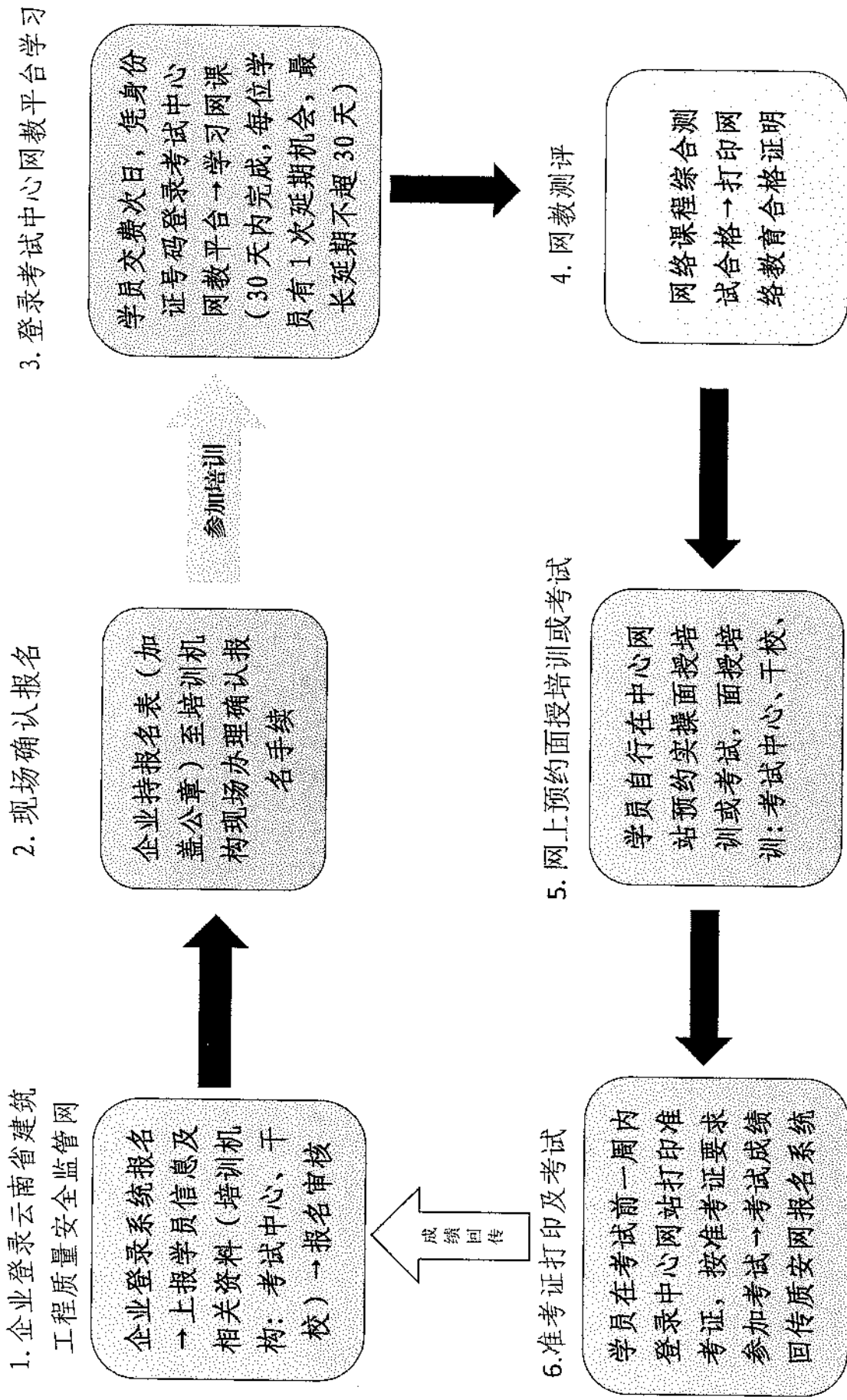
- 附件: 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新培训流程图
2.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和换证工作的通知

云南省建设注册考试中心

2018年5月2日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新培流程图



附件：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考核和换证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有关建筑施工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和《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质〔2015〕206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提高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结合实际，决定开展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和换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分类

按照《实施意见》的要求，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分为机械、土建、综合三类。机械类可以从事起重机械、土石方机械、桩工机械等安全生

产管理工作。土建类可以从事除起重机械、土石方机械、桩工机械等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以外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综合类可以从事全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报考条件 and 类别选择

(一) 报考条件。1. 年龄已满 18 周岁未满 60 周岁，身体健康；2. 具有中专（含高中、中技、职高）及以上文化程度或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 与所在企业确立劳动关系，从事施工管理工作两年以上；4. 经所在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

(二) 类别选择。新申请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可以在机械、土建、综合三类中选择一类。机械类在参加土建类安全生产管理专业考试合格后，可以申请取得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土建类在参加机械类安全生产管理专业考试合格后，可以申请取得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报考和发证

(一) 报考。由建筑施工企业根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需求，登录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网统一报名，填报（上传）以下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1. 申请人员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所在企业名称、企业属地、文化程度（技术职称）、从事施工管理工作年限、企业年度教育培训结果和报考种类；2. 上传申报人员电子证件照和身份证、身体

健康证明、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劳务合同、社保证明和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证明等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报考流程见附件 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云南省城市建设培训中心开展新取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前培训。

（二）审核。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建筑施工企业填报的信息和信用档案进行审核，对审核不合格的，在管理系统说明原因，并退回。

（三）考核。经审核合格的报考人员，由建筑施工企业组织，按要求到指定地点参加考核。

（四）发证。经考核合格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予以公告。建筑施工企业应自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指定地点领取证书。

四、考核内容和方式

（一）考核内容。安全生产考核包括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安全生产考核要点见附件 6）。

（二）考核方式。1. 机械类安全生产考核。分安全生产知识计算机考试、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含起重机械隐患识别）计算机考试和攀爬塔吊三个科目，依次进行。2. 土建类安全生产考核。分安全生产知识计算机考试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计算机考试两个科目，依次进行。3. 综合类安全生产考核。分安全生产知识

计算机考试、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含起重机械隐患识别）计算机考试和攀爬塔吊三个科目，依次进行。

五、成绩评定及补考

（一）成绩评定。安全生产考核的科目（攀爬塔吊科目不以百分制计算，只分为合格和不合格）成绩以百分制计算，各科目成绩现场判定。单个科目 60 分及以上的该科目为合格、59 分及以下的该科目为不合格，全部科目合格的，该类考核综合评定为合格。以百分制计算的科目，当合格率低于 70% 时，合格分数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要求和前期考试合格比例确定合格分数。

（二）补考。在完成安全生产考核的所有科目考试后，对低于 60 分和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科目，考试当天可组织考生进行一次补考，补考合格的，该类考核综合评定为合格，补考不合格的，取消该次考核所有科目考试成绩，建筑施工企业可重新申请考核。

六、合格证书的编号

（一）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代码为 C1，编号组成：云+建安+C1+（证书颁发年份全称）+证书颁发当年流水序号（7 位），如云建安 C1（2016）0000001；

（二）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代码为 C2，编号组成：云+建安+C2+（证书颁发年份全称）+证书

颁发当年流水次序号（7位），如云建安 C2（2016）0000001；

（三）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代码为 C3，编号组成：云+建安+C3+（证书颁发年份全称）+证书颁发当年流水次序号（7位），如云建安 C3（2016）000000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区分企业属地，合格证书由管理系统自动编号。编号规则见附件 4。

七、合格证书的延续

（一）延续条件。1. 在证书有效期内未因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 信用档案中无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3. 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4. 在证书有效期内参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必须满 24 学时。

不符合证书延续条件的应当申请重新考核。

（二）延续办理。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经所在建筑施工企业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申请证书延续。企业按照下列程序办理：1. 在管理系统上传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证明；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合格证书延续条件进行审核；3. 建筑施工企业组织经审核合格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的安全生产继续教育培训（省

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云南省城市建设培训中心组织证书延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 继续教育培训合格的, 建筑施工企业持准予办理延续的合格证书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加盖延续公章。

不办理证书延续的, 证书自动失效。

八、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换发

在本通知下发前已经取得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人员, 由所在建筑施工企业统一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换发证书申请, 可以选择换发土建类或者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申请换发证书时应一次提交以下资料: 1. 建筑施工企业换发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申请(示范文本见附件5);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换发流程见附件2。

九、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变更

(一) 跨省更换受聘企业变更。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跨省更换受聘企业的, 持本人有效证书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办理证书转出手续, 并提交与原企业解除劳务合同的证明和与新受聘企业的劳务合同, 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出具包含原证书有效期限等信息的证书转出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相关证明通过新受聘企业到该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办理新证书。新证书应延续原证书的有效期。

(二) 省内更换受聘企业变更。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省内更换受聘企业的，由新受聘企业持本人合格证书原件、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与新受聘企业的劳务合同，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办理变更。新证书延续原证书的有效期。证书变更前，持证人员不得在新受聘企业使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建设工程项目中，应当既有可以从事起重机械、土石方机械、桩工机械等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也有可以从事除起重机械、土石方机械、桩工机械等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以外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十一、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换证工作是全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的统一要求，是加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能力素质的具体举措，各

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建筑施工企业要高度重视，积极推进，确保各项工作高效落实。

（二）按时完成。新取证考核、继续教育培训和换证等将同步开展。建筑施工企业要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接收和工作对接，按照要求严密组织所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申报、考核和教育培训，并在2016年11月15日—2017年4月30日内完成换证。为方便工作，请建筑施工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和有关工作人员自行加入“建筑企业质量安全工作”QQ群（群号：511282866），备注名格式：企业简称+姓名。

（三）信息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网下建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考核报名、信息查询、信用档案等信息化管理，为企业查询提供服务，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提供平台支撑。

（四）加强检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所属建筑施工企业和在建工程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检查力度，督促企业按要求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新证上岗，对不按规定持证上岗的，要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上线处罚。2017年4月30日后，在办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时，一律使用新证。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建筑施工企业在执

行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程
质量安全监管处。

联系人：张林富，石娜；

电话：0871-64322608，0871-64322465；

邮箱：879734045@qq.com

附件：1.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
考流程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C
证）换证流程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换
发时间安
排表

4. 专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企业属
地区分规
则

5. 建筑施工企业关于换发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申请(示范文本)

6. 安全生产考核要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11月8日